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首次公告了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等相关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5】第 2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，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。

重组报告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1、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因此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二节 交易各方/一、上市公司/（一）上市公司基本信息”和“第二节 交易各方/一、上市公司/（四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中更新相关内容。

2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移动数字内容产品渠道推广业务的经营情况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/六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/（七）销售情况/1、营业收入及分类情况”。

3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移动休闲游戏业务收入变动情况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/六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/（三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/2、赞成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游戏产品情况”和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/六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/（七）销售情况/1、营业收入及分类情况”。

4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移动休闲游戏业务在研项目情况、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和渠

道推广业务的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、未来收入预测情况等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/二、收益法评估说明/（十六）关于收益法评估中未来业务情况和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”。

5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情况及其与标的公司签署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》的情况，详见“第三节 交易标的/十三、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6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付股利的付款安排情况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/三、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/（一）赞成科技财务状况分析/2、负债结构变动分析”。

7、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后回收情况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/三、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/（一）赞成科技财务状况分析/1、资产结构变动分析”。

8、补充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/二、收益法评估说明/（十七）关于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”。

9、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任职情况，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二节 交易各方/二、交易对方/（一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/1、李华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6日